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会计师戴登安先生的书面辞呈，戴登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刘华生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结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

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戴登安先生的书面辞呈，戴登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杨志春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晓波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结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障周谷堆大兴新市场项目后续建设，公司同意由控股子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担保期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年内，具体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每笔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限确定。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8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存量资金效益，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四、五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